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8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

為配合中文科寫作教學，現安排遊覽元朗公園的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《遊元朗公園》
- (二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學生
- (三) 舉行日期：2017年5月16日(星期二)
- (四) 舉行時間：下午1時至2時
- (五) 活動地點：元朗公園
- (六) 費用：免費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1時出發(各班三年級課室)
- (八) 服飾：整齊夏季運動校服
- (九) 負責老師：詹智偉老師、李宛旌老師、吳菁蔚老師、黎泳心老師、鄧穎欣主任及家長義工
- (十) 參加辦法：填妥回條請於5月11日(四)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。
- (十一) 參觀守則：1)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  
2) 活動時，不得在區內、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  
3) 帶備文具。(書包可放在課室)
- (十二) 備註：
  -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上述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

簽

回 條

中

## 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3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\_)參加  
貴校中文科舉辦之【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】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五月 日

\*回條請於5月11日(四)交回班主任轉交中文科科任老師彙辦為荷。